
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四季春天商务楼 3 层（276000）

电话：0539-7300899 传真：0539-7300699

网址：<http://www.cccyk.com/>

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一）为准。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再次核查、讨论，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的有无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专项访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纪要等公司相关文件，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

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制订《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其中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第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六条规定“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第十条规定“公司发生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山东省生

态 环 境 厅 网 站 - 互 动 交 流 - 曝 光 台 栏 目

(<http://sthj.shandong.gov.cn/hdjl/bgt/>)、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uanbao.dongying.gov.cn/>)、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黑名单栏目(<http://www.sdfda.gov.cn/col/col18498/index.html>)、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huaiBei.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网站(<http://anhui.chinatax.gov.cn/col/col6757/index.html>)、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 违 法 行 为 曝 光 栏 目(<http://mpa.ah.gov.cn/public/column/4117966?type=4&catId=4120472&action=list#atab2>)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答复: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并逐一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1	公司股票 的登记存 管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东名册 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	保障股东 权益的具 体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

	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8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未约定权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8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未约定权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围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如有)；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七)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为确保公司章程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共同构成公司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完整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条款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经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

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起施行”，除有关公开信息披露和向股转系统和证券监管部门报告的条款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以外，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5、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持股平台设立、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与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方式、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等），并就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并补充说明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持股平台设立、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与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方式、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等），并就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东营尚水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8 月 28 日设立，穿透后的自然人背景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背景
1	刘东昌	411.00	411.00	26.3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崔利	200.00	200.00	12.8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

					朋友
3	刘凯	200.00	200.00	12.8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4	梁涛	110.00	110.00	7.0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程跃武	105.60	105.60	6.76%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6	姜晓娟	100.00	100.00	6.4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7	董桂萍	100.00	100.00	6.4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8	钱钧	50.00	50.00	3.2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9	谭春峰	50.00	50.00	3.20%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0	赵兴芬	40.00	40.00	2.56%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1	王鉴	37.00	37.00	2.37%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2	李军	33.00	33.00	2.1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3	刘玉东	33.00	33.00	2.1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4	柴玉兰	22.00	22.00	1.4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5	高令新	22.00	22.00	1.4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6	孙刚	20.00	20.00	1.28%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	赵运生	13.20	13.20	0.84%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7					朋友
18	范超	10.00	10.00	0.64%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9	朱子峰	6.00	6.00	0.38%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合计		1562.80	1562.80	100%	-

2、东营瑞新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穿透后的自然人背景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背景
1	刘东昌	174.00	174.00	20.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王庆明	300.00	300.00	36.19%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3	丁成立	60.00	60.00	7.2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喜梅	50.00	50.00	6.03%	公司财务总监
5	王凯 (女)	45.00	45.00	5.43%	公司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主任
6	张秋梅	44.00	44.00	5.3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7	李栋	40.00	40.00	4.83%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8	王杰	22.00	22.00	2.65%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9	刘泽旭	20.00	20.00	2.41%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0	张赓	11.00	11.00	1.33%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1	韩宏君	11.00	11.00	1.33%	外部人士，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

12	王树线	10.00	10.00	1.21%	公司电工
13	刘秀兰	10.00	10.00	1.21%	公司行政部职员
14	陈昕秋	10.00	10.00	1.21%	公司监事、行政部人力资源岗
15	王云涛	7.00	7.00	0.84%	公司质量部经理
16	王洪峰	5.00	5.00	0.60%	公司生产部员工
17	宫清春	5.00	5.00	0.60%	公司监事、经营管理部职员
18	刘珑	5.00	5.00	0.60%	公司研发中心员工
合计		829.00	829.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有关决议、协议、出资凭证、转账凭证、完税凭证，两个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人的转账记录，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权属清晰的承诺函以及访谈笔录，对两个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资金来源、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进行了查证。

两个持股平台系为部分公司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昌先生的朋友间接投资公司而设立，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原因是确保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根据合伙协议，刘东昌先生为两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简明。穿透计算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投资人不超过 50 名，不存在规避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两个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两个持股平台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等安排，合伙人对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合伙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两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存续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并补充说明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与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验资报告、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声明和承诺。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营分所出具的“新联谊东分验字【2016】第9号”

《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来自于股东陈树民、孙秀方、赵培杰的货币出资。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树民、孙秀方、赵培杰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的《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资金来源及有关特殊安排的声明和承诺》载明：“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及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永利精工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即使有，自即日起作废”。

综上，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合法合规，公司与东营圣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6、公司于2015年12月对东营啸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请公司补充说明东营啸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合并是否履行审计评估、通知债权人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合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和啸林机电的工商档案、吸收合并时发布的报纸公告,啸林机电的企业注销鉴证报告、增值税纳税情况审核明细表、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公司吸收合并啸林机电的原因系当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土地所有权均归属于啸林机电,为理顺产权关系,减少交易环节,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啸林机电。在收购啸林机电时,啸林机电已不再实际经营,仅保留土地及厂房。永利精工吸收合并啸林机电之前,啸林机电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土地及厂房。自2013年8月起,啸林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啸林机电被公司吸收合并后,啸林机电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接。吸收合并前啸林机电遗留的债务均已清偿完毕。

因本次吸收合并系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款的缴纳,该合并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纳税人可以适用特殊重组的税务处理办法。在该办法下,啸林机电不视同清算,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不涉及相关所得税的缴纳。鉴于啸林机电100%属于永利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啸林机电不视同清算,故未编制专项审计、评估报告,由山东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营啸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注销鉴证报告》,对啸林机电的资产处置损益、负债清偿损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时,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完成了合并决议、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清偿债务、在

法定期限内登报公告、资产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唎林机电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7、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设备相关材料 and 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有效性发表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质、生产、使用、检测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3)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许可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1、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公司的产品为油套管接箍、油管短节(用于延长接箍)、转换接头,是用来连接油管套管、钻具的必要工件,制造原料为无缝合金钢管,国内用 J55、N80Q

等特种钢材制造。钢管两端车有内螺纹,以便与上下连接。为保证接头处的密封性,对螺纹精度有较严格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油、气井的钻探,在钻井过程中和完井后对井壁的支撑,以保证钻井过程的进行和完井后整个油井的正常运行。公司的产品不用于输送原油,不属于输送原油的石油管道,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压力管道。公司的经营无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2、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公司的产品不属于上述类别,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等文件沿革精简至今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公司的经营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已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进行了检验检测

公司使用的电梯、叉车、起重机械、压力表、储气罐、安全阀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均为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设备名称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	----	------	--------	------

1	DY-DTJ-2018-0574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2019 年 6 月	合格
2	DY-CCD-2018-0742	叉车	2019 年 11 月 4 日	合格
3	DY-CCD-2018-0741	叉车	2019 年 11 月 4 日	合格
4	DY-QZD-2018-0001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 年 1 月	合格
5	DY-QZD-2018-0002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 年 1 月	合格
6	DY-QZD-2018-0003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 年 1 月	合格
7	DY-QZD-2018-0004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 年 1 月	合格
8	DY-QZD-2018-0005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20 年 1 月	合格
9	190306-812013151-001	压力表	2019 年 10 月 8 日	合格
10	DY-RCJ-2018-0131-12	储气罐	2021 年 4 月 3 日	合格
11	SDSFT-AFD-2019-1092	储气罐	2020 年 3 月 14 日	合格

综上，除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资质许可以外，公司的经营不需要其他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有效，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质、生产、使用、检测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排放废气、固废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拥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东临排污证第 B19001 号、东临排污证第 B16001 号，公司符合排污标准（废气、固废），公司排污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2、公司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颁发的编号 37059630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依法办理报关手续。【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3、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公司向境外销售货物需要在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公司拥有东营市经贸局（现东营市商务局）颁发的编号 2959101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依法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依法自主使用外汇、享有外贸代理权等，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4、公司取得了美国石油协会颁发的认证证书

公司的产品在国内无强制性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的按照美国石油协会标准生产和检测。公司的产品通过了美国石油协会的检测，公司取得了美国石油协会颁发的编号 5tc-1178 的《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License》，公司的产品符合美国石油协会发布的设备标准，可以使用美国石油协会 API 标志，可以进入美国市场。【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5、公司取得了俄罗斯强制认证证书 GOST

根据俄罗斯联邦《产品及认证服务法》，公司的产品进入俄罗斯市场，需要取得 GOST，用以获得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的许可。公司拥有俄罗斯国家标准计

量委员会颁发的编号 2150631 的 GOST, 公司向俄罗斯销售产品符合该国法律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三)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6、其他对公司经营有利的非强制认证:

公司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编号 2164040734 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可在准入产品范围内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供货;

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认定的“中国石化物资供应资源管理系统网站会员单位”, 可在准入产品范围内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供货;

为提升企业形象、扩大竞争优势, 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三)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7、公司不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前文所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应当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形, 公司的产品亦无需经强制性的质量认证及检测。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检验结论均为合格, 均在合格有效期内。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始生产经营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及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东营市东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质、许可、认证齐备、有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质、生产、使用、检测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许可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工作正在正常进行。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政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高新技术企业咨询服务合同》，并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部门提交了所需资料，预计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技术、资金规模、经营场所和设施、研究经费、专业人员构成均未发生不利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可行、可预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至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及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的大部分时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及防止资金占用的管理办法，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未支付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识到引入现代

企业制度、规范治理的重要性，股改时公司制定了《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股改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和资源占用，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追认。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守承诺，未有违反，没有发生资金占用。

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

议，总经理亦依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公司三会及经营层分别按照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对关联交易追认、关联交易预计、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对外投资、同意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具有完整性、可操作性，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永利精工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签署页】

山东元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卫国

徐卫国

经办律师：

徐素素

徐素素

经办律师：

周翠翠

周翠翠

2019年5月27日